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版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或「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主席報告書

概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內，本集團成功出售其魚粉及品牌食品業務，該等業務於過往若干年度的表現未如理想，此舉有助本集團精簡業務，專注於表面貼裝技術(「SMT」)機器分銷業務。本集團已確認出售魚粉業務的收益約2,383.5萬港元及出售品牌食品業務的收益約3,733.4萬港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仍能錄得綜合溢利約4,715萬港元，而去年則為綜合虧損約3,349.1萬港元。

分部摘要

預期中國推出4G-LTE網絡將可帶動全球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移動裝置興起的另一波熱潮，並進而推動中國製造商爭相將其現有設備升級至更先進製造設施的龐大需求，以配合新產品的推出。於本年度內，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亞科技」)贏得多項新企劃項目，及擴大富士機械及周邊設備的客戶基礎。為捕捉移動裝置市場的增長優勢，管理團隊繼續與主要業務夥伴先進SMT機器供應商富士機械製造株式會社以及其他領先機器業務夥伴建立及維持高度合作關係。

主要競爭對手計劃收購DEK及我們終止若干其他表現未如理想的分銷業務，對銷售額均無短期影響，美亞科技更成功與Mirtec、AF Technology及Nordson Dage等簽訂多份新分銷合約。在策略方面，我們成立了軟件開發團隊以推出信息化製造系統(「DMS」)，亦與世界頂尖的解決方案供應商簽訂了多份新獨家分銷協議，此舉讓我們可提供增值軟件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在製造及企業系統方面的需要，有助提升客戶的生產力及產品質量。於本年度內，該分部自本年度收入約9.08億港元錄得溢利淨額約1,700萬港元，而上年度則自收入約7.34億港元錄得溢利淨額約2,100萬港元。

我們亦已開始提升現有ERP系統，藉以提高美亞科技的成本效能，並設立一個可提升增值服務的平台，以改善客戶忠誠度，並在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前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成功出售品牌食品業務及魚粉業務的合營企業，此舉有助本集團精簡業務，重新審視本集團的未來計劃。本集團一直於各行業物色潛在投資機會，力求提高股東價值及有效管理、調配及運用可用現金資源以應付經營及投資所需，並照顧股東的整體利益。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具可觀增長潛力的公司及行業。目前，本集團正考慮可為現時投資組合增加多樣性的各種投資機會。此外，本集團亦將於高科技分銷分部發展新服務及軟件業務，以更佳利用我們現有的銷售網絡。

致謝

我們相信長遠投資策略、制定經營目標、提升員工士氣，以及與業務夥伴分享成果乃本集團成功不可或缺之元素。本人藉此機會感謝業務夥伴、客戶、董事會及僱員於本年度之信任及支持，並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對本公司之信心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丁屹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內，本集團分別完成出售其魚粉及品牌食品業務。於該等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只經營表面貼裝技術(「SMT」)機器分銷業務。

本集團錄得收入約907,69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年度」)約733,955,000港元(經重列)增長23.7%。儘管收入增加，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之SMT設備銷售較上半年大幅衰退。收入下跌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度內中國智能手機分銷付運減緩一致，其較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減少6.9%，研調機構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報告表示此乃自二零一一年起計兩年內首次錄得下跌。此外，根據Gartner之分析，於二零一三年於桌上電腦、超輕薄筆電、手機及平板電腦等電子產品之消費縮減1.2%，惟預期二零一四年將增長4.3%。本集團相信，於二零一三年智能手機分銷付運放緩及於電子產品消費減少僅屬暫時性質，對正考慮本年度的擴充計劃或設施更換週期的電子產品製造商的影響亦屬短期性質。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綜合溢利淨額約47,15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33,491,000港元。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魚粉及品牌食品業務之收益所致。不包括此等出售收益，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約為14,019,000港元。

以下為業務分部之財務及業務摘要。由於集團內公司間之費用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以下披露之溢利／虧損數字並不包括任何該等費用。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本集團之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亞科技」)經營業務。美亞科技為亞洲SMT設備、半導體製造設備及製造過程控制軟件之分銷、銷售及服務業務之領導者，為高科技行業之客戶提供服務逾25年。我們擁有逾235名工程師及客戶服務員工之團隊，分佈於中國、東南亞、越南及印度逾25個城市。客戶包括全球大部分主要電訊及電子設備製造商。隨著中國製造商不斷增加，我們具備之條件尤為有利。我們的供應商包括來自亞洲、美國及歐洲之領先設備及解決方案製造商。美亞科技憑藉其領導市場地位，於本年度內與多間SMT及軟件之領先供應商簽訂新分銷及服務協議，務求補足其與主要夥伴富士機械製造株式會社之合作，以提供更全面及具競爭力之SMT方案。

於本年度內，此分部錄得收入約907,69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733,955,000港元增加約23.7%。此按年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組合改變，機器及解決方案直接銷售顯著增加，抵銷了佣金銷售減少所致。我們已投放更多資源加強機器直接銷售，並減低對佣金銷售之依賴。於本年度內，此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機器直接銷售額約825,026,000港元、軟件銷售額約4,357,000港元、零部件銷售額約59,604,000港元，以及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約18,703,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機器直接銷售額約617,853,000港元、軟件銷售約6,482,000港元、零部件銷售額約50,098,000港元，以及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約59,522,000港元。

儘管本年度下半年對SMT設備之需求較上半年大幅下降，管理層已投放更多資源增加機器直接銷售，同時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提高服務收入，並自新簽供應商之周邊設備銷售獲取更高利潤貢獻，以抵銷客戶需求下降。因此，美亞科技能於本年度錄得溢利淨額約17,282,000港元，較上年度之溢利淨額約21,942,000港元減少約2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擁有40%之合營企業高龍集團有限公司（「高龍」）（其經營魚粉、魚油及水產產品業務）之全部權益，並確認出售收益約23,835,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高龍40%之虧損淨額約為3,472,000港元。

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本集團之品牌食品業務Burger King，並確認出售收益約37,334,000港元，品牌食品業務其後已終止綜合入賬。於本年度內，除出售事項之收益外，本集團錄得品牌食品業務之溢利淨額約110,000港元。

展望

整體概要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將會復蘇，於未來年度為現有業務帶來多方面之挑戰，包括審慎之客戶需求以至毛利率受壓等。本集團將與管理團隊通力合作，專注於管理現金、成本及風險，並增強實力，以提升能力及效率。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隨著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中國引入4G-LTE網絡，我們預期市場對4G移動裝置之需求將會急劇增加，而我們之中國客戶將需要更先進之設備以提升其生產線，以應付下一代移動裝置及平板電腦之製造需要。於上年度內，富士推出新一代NXTIII貼片機，提供更高效能、更高精確度及更低擁有成本。我們相信此將刺激客戶提升設備之需求，在現時門檻極高之製造環境下達致更佳之生產效能及成本效益。在此前景下，我們將繼續擴展產品組合及服務範圍，透過提升美亞科技之CRM系統提高客戶滿意度，並藉此擴大市場份額。同時，我們亦將密切監控營運資金、毛利率、經營成本及外匯風險，以維護其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其香港主要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借貸約為2,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6,504,000港元)，乃以港元為單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約為283,5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01,839,000港元)，乃來自多間銀行之貸款及貿易融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約50,2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8,654,000港元)。此等融資乃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約318,4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08,826,000港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之政府擔保約2,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9,200,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為1,115,2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170,005,000港元)，而負債總額約為122,7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96,358,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11.0%(二零一三年：16.8%)。

所持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擁有40%之合營企業高龍集團有限公司(「高龍」)。高龍從事魚油精煉及銷售、魚粉加工及銷售、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水產養殖以及水產產品加工及銷售。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穎策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穎策集團」）之全部權益。穎策集團從事於香港發展及經營Burger King餐廳。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除上述交易外，於本年度內並無投資及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美元、日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主要來自其業務分部。本集團嘗試透過(i)配對其應付購貨款項與其應收銷售款項，及(ii)維持充裕外幣現金結餘以支付應付外幣款項，減低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會繼續嚴密監察美元及日元之匯率，並於有需要時作出對沖安排，以減低未來外幣波動帶來之外幣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普通股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737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應數字約0.723港元增加0.014港元。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52名(二零一三年：683名)員工。薪金及年終花紅按僱員之職位及表現釐定。管理層會每年檢討薪酬政策，而薪酬組合乃參考市場之可比較水平訂立。本集團向屬下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訓練資助，另加退休金計劃及醫療保險。於本年度內持續經營業務之總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72,4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674,000港元(經重列))。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907,690	733,955
銷售成本		<u>(777,437)</u>	<u>(595,375)</u>
毛利		130,253	138,58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500	5,055
銷售及分銷費用		(66,785)	(73,228)
一般及行政費用		(77,805)	(63,23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減值		—	(45,273)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u>23,835</u>	<u>—</u>
經營溢利／(虧損)		10,998	(38,098)
財務收入	5	5,592	3,718
財務費用	5	(130)	(1,608)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u>(3,472)</u>	<u>2,052</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12,988	(33,936)
所得稅支出	7	<u>(3,282)</u>	<u>(4,111)</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9,706	(38,047)
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收益	8	<u>37,444</u>	<u>4,556</u>
年內溢利／(虧損)		<u><u>47,150</u></u>	<u><u>(33,491)</u></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 年內溢利／(虧損) (港仙)		<u><u>3.50</u></u>	<u><u>(2.49)</u></u>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港仙)		<u><u>0.72</u></u>	<u><u>(2.83)</u></u>

年內應付及建議股息之詳情於本公告附註10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47,150</u>	<u>(33,491)</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270	313
因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而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匯兌差額作出 重新分類調整	209	—
因出售合營企業而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匯兌差額作出 重新分類調整	(32,289)	—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u>3,545</u>	<u>76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所得稅零後淨額	<u>(28,265)</u>	<u>1,08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885</u>	<u>(32,41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73	8,617
無形資產		373,692	373,69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137,684
應收票據		45,58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10	7,276
		<u>427,358</u>	<u>527,269</u>
流動資產			
存貨		2,120	2,772
應收票據		46,644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6,663	83,7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2,500	556,251
		<u>687,927</u>	<u>642,736</u>
資產總額		<u><u>1,115,285</u></u>	<u><u>1,170,005</u></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3	13,459	13,459
儲備	14	979,073	960,188
權益總額		<u><u>992,532</u></u>	<u><u>973,647</u></u>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借貸		2,600	16,50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14,224	153,263
所得稅負債		5,093	2,286
撥備		—	10,500
		<u>121,917</u>	<u>182,55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38	4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8	13,388
		<u>836</u>	<u>13,805</u>
負債總額		<u>122,753</u>	<u>196,35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115,285</u>	<u>1,170,005</u>
流動資產淨額		<u>566,010</u>	<u>460,18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93,368</u>	<u>987,45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14)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4,660	1,140,651	1,275,311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33,491)	(33,491)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313	313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768	768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1,081	1,08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2,410)	(32,410)
購回股份(附註 14(a))	—	(54)	(54)
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 14(a))	(66)	54	(12)
股本削減(附註 13(a))	(121,135)	121,135	—
特別股息(附註 10)	—	(269,188)	(269,18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3,459</u>	<u>960,188</u>	<u>973,647</u>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附註14)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459	960,188	973,647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47,150	47,150
<i>其他全面收益</i>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270	270
因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而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 匯兌差額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209	209
因出售合營企業而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匯兌差額 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32,289)	(32,289)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3,545	3,545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28,265)	(28,2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8,885	18,88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3,459</u>	<u>979,073</u>	<u>992,53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年內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SMT組裝設備之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
- **品牌食品**：於香港發展及經營Burger King餐廳(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
- **魚粉、魚油及水產產品**：魚油精煉及銷售、魚粉加工及銷售、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水產養殖、水產加工及銷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出售)；及
- 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3樓1318室。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本公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至所有呈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 第3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提早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以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若干修訂之影響於下文進一步闡釋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允值之精確定義，以及公允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允值之情況，惟為其在此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值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追溯應用，而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之公允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指引，故計量公允值之政策已修訂。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改變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可在未來某個時間獲重新分類(或重新撥回)至損益之項目(例如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重估土地及樓宇)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方式，而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已重列以反映有關變動。此外，本集團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選用該等修訂引入之新標題「損益表」。

(c)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對多項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惟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為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之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無需載有整份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改變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該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之相關附註則無需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所得稅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剔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任何所得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3.1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代表出售貨品、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持續經營業務各收入類別於年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出售貨品	888,987	674,433
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	18,703	59,522
	<u>907,690</u>	<u>733,955</u>

3.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包括其合營企業)分為三個主要可申報經營分類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品牌食品(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及魚粉、魚油及水產產品(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出售)。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經營分類由出售貨品而產生收入、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按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基準進行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一致，惟財務收入、財務費用以及總部及企業費用在有關計量時不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未分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企業及其他。

分類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未分配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所得稅負債、借貸以及企業及其他。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添置。

年內，經營分類間並無重大銷售(二零一三年：無)。本年度之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科技 產品分銷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魚粉、魚油及 水產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九日出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 對外客戶銷售	<u>907,690</u>	<u>—</u>	<u>907,690</u>
分類業績	<u>20,291</u>	<u>(3,472)</u>	16,819
財務收入			5,592
財務費用			(13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u>(9,293)</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12,988
所得稅支出			<u>(3,282)</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9,706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收益(附註8)			<u>37,444</u>
年內溢利			<u>47,150</u>
資本開支：			
分類資產	2,766	—	2,76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開支			<u>2,249</u>
			<u>5,015</u>
折舊：			
分類資產	3,439	—	3,43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u>1,812</u>
			<u>5,251</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科技 產品分銷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魚粉、魚油及 水產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九日出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 對外客戶銷售	<u>733,955</u>	<u>—</u>	<u>733,955</u>
分類業績	27,639	2,052	29,69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減值	<u>—</u>	<u>(45,273)</u>	<u>(45,273)</u>
	<u>27,639</u>	<u>(43,221)</u>	<u>(15,582)</u>
財務收入			3,718
財務費用			(1,06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u>(21,004)</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33,936)
所得稅支出			<u>(4,111)</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38,047)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附註8)			<u>4,556</u>
年內虧損			<u>(33,491)</u>
資本開支：			
分類資產	1,907	—	1,90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開支			<u>854</u>
			<u>2,761</u>
折舊：			
分類資產	4,284	—	4,28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u>235</u>
			<u>4,519</u>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u>269</u>	<u>—</u>	<u>269</u>

於申報期末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高科技 產品分銷 及服務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447,146	447,146
未分配資產：		
應收票據		92,2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2,500
企業及其他		3,412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資產總額		1,115,285
		<hr/> <hr/>
負債		
分類負債	113,463	113,463
未分配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38
所得稅負債		5,093
借貸		2,600
企業及其他		1,159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負債總額		122,753
		<hr/> <hr/>

	高科技 產品分銷 及服務業務 千港元	魚粉、魚油 及水產產品 業務(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九日 出售) 千港元	品牌食品 業務(於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終止經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461,015	137,684	11,975	610,674
未分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6,251
企業及其他				<u>3,080</u>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資產總額				<u><u>1,170,005</u></u>
負債				
分類負債	139,197	—	36,406	175,603
未分配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17
所得稅負債				2,286
借貸				16,504
企業及其他				<u>1,548</u>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負債總額				<u><u>196,358</u></u>

地區資料

(a)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本集團業務集中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進行。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入乃根據高科技產品分銷付運之目的地，以及品牌食品分類所提供之服務所在地而釐定。

下表提供按地區作出之本集團收入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	59,802	59,802	—	120,368	120,368
中國內地	876,621	—	876,621	699,500	—	699,500
亞洲 — 其他	31,069	—	31,069	34,455	—	34,455
收入總額	<u>907,690</u>	<u>59,802</u>	<u>967,492</u>	<u>733,955</u>	<u>120,368</u>	<u>854,323</u>

(b)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釐定，且不包括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於申報期末按地區作出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381,399	389,045
中國內地	181	137,899
亞洲 — 其他	195	325
	<u>381,775</u>	<u>527,269</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約167,7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7,164,000港元)之收入乃來自向單一客戶分銷高科技產品之銷售額及服務業務分類，佔本集團收入總額超過10%。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外匯收益淨額	—	2,8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179	1,13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62	—
擔保費用收入	—	759
其他	259	356
	<u>1,500</u>	<u>5,055</u>

5. 財務收入及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收入及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888	3,718
應收票據之利息收入	468	—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折扣金額增加	875	—
融資活動外匯收益淨額	361	—
	<u>5,592</u>	<u>3,718</u>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利息	130	504
融資活動外匯虧損淨額	—	1,104
	<u>130</u>	<u>1,608</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769,452	585,2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5,251</u>	<u>4,519</u>

7.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利得稅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三年：25%) 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海外(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溢利之稅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記錄於綜合損益表中之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支出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777	2,28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24)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490	197
海外稅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8)
遞延稅項	<u>15</u>	<u>1,990</u>
	<u>3,282</u>	<u>4,111</u>

8.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穎策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穎策集團」）之全部權益。穎策集團從事品牌食品業務。本集團決定終止其品牌食品業務，因為這可讓本集團保留更多資源投放於其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業務，並發掘未來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價值。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披露。出售穎策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因出售穎策集團，穎策集團之業績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已不再計入本集團之業績。

穎策集團於年內（截至出售日期）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9,802	120,368
支出	(58,633)	(112,028)
財務費用	(1,059)	(3,784)
除稅前溢利	110	4,556
所得稅支出	—	—
除稅後溢利	110	4,556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37,334	—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37,444</u>	<u>4,556</u>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2.78</u>	<u>0.34</u>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終止經營業務之母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港元)	37,444,000	4,556,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附註9)	<u>1,345,938,948</u>	<u>1,345,939,715</u>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千港元)	<u>9,706</u>	<u>37,444</u>	<u>47,150</u>	<u>(38,047)</u>	<u>4,556</u>	<u>(33,491)</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345,938,948</u>	<u>1,345,938,948</u>	<u>1,345,938,948</u>	<u>1,345,939,715</u>	<u>1,345,939,715</u>	<u>1,345,939,715</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0.72</u>	<u>2.78</u>	<u>3.50</u>	<u>(2.83)</u>	<u>0.34</u>	<u>(2.49)</u>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進行之股本重組(定義見本公告附註13(a))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已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之股本重組作出調整(附註13(a)))，為數269,188,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派付。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4,550	75,46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2,3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64,550	73,0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3	10,628
	66,663	83,713

本集團與客戶進行買賣之條款一般按信用證或付款交單，而個別客戶會獲授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信貸期，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除外。於申報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日或以下	44,662	49,116
91日至180日	3,858	12,910
181日至270日	12,970	7,963
271日至365日	2,923	3,096
超過365日	137	—
	64,550	73,085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2,985	88,311
其他應付款項	51,239	64,952
	114,224	153,26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日或以下	58,275	81,058
91日至180日	2,273	1,061
181日至270日	237	2,992
271日至365日	627	779
超過365日	1,573	2,421
	<u>62,985</u>	<u>88,311</u>

13. 股本

附註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每股0.01港元之優先股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優先股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u>	<u>400,000</u>	<u>30,000,000</u>	<u>300,000</u>	<u>70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3,465,959	134,660	—	—	134,660
註銷已購回股份	(6,570)	(66)	—	—	(66)
股份合併 (a)	<u>(12,113,450)</u>	<u>(121,135)</u>	<u>—</u>	<u>—</u>	<u>(121,135)</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345,939</u>	<u>13,459</u>	<u>—</u>	<u>—</u>	<u>13,459</u>

(a)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生效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包括以下各項：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已合併為1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已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已繳股本0.09港元，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於股份合併後透過撤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及
- iii.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已撥往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致使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以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方式應用該盈餘。

14. 儲備

	附註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庫存股 千港元	累計匯兌 調整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240,238	(204)	29,028	(128,411)	1,140,651
年內虧損		—	—	—	(33,491)	(33,491)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	313	—	313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	768	—	76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81	(33,491)	(32,410)
購回股份	(a)	—	(54)	—	—	(54)
註銷已購回股份	(a)	—	258	—	(204)	54
股本削減(附註 13(a))		121,135	—	—	—	121,135
特別股息(附註 10)		(269,188)	—	—	—	(269,18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92,185	—	30,109	(162,106)	960,188
年內溢利		—	—	—	47,150	47,150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	270	—	270
因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而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匯兌差額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	209	—	209
因出售合營企業而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匯兌差額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	(32,289)	—	(32,289)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	3,545	—	3,5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8,265)	47,150	18,88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92,185	—	1,844	(114,956)	979,073

- (a) 下文闡述本公司於過往年度購回及註銷之股份，而所述股份數目並未就有關購回及註銷後進行之股份合併(誠如附註13(a)所述)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6,570,000股股份已被本公司註銷。註銷6,570,000股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票面值減少66,000港元。購回股份時所支付之溢價204,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已自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中扣除。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普通股已獲本公司購回惟並未註銷。

15. 比較金額

損益表之比較資料已重列，猶如年內之終止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初終止經營(附註8)。

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售出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並恪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原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述例外情況外，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當)採納守則所載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之決策在主席之領導及本公司營運公司之行政總裁及總經理之參與及支持下執行。董事會相信，由經驗豐富及高素質成員組成之董事會及管理團隊之運作，足以確保授權分布均衡及責任分工。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然而，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選任之非執行董事James Tsiolis先生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擁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於相關時間有其他要務處理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舉行之股東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委員會主席均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梁顯治先生、陸啟明先生及干曉勁先生(全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梁顯治先生，彼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以與守則所載條文相符一致。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足夠及有效、監督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之情況以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四次，以討論審核或審閱期間提出之任何關注事項，而當中最少兩次連同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於提交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予董事會前，均會對該等報告進行審閱。外聘核數師之高級代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獲邀出席會議(如需要)。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批准法定審核之性質及範圍，並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且滿意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乃符合香港現時之最佳常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屹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丁屹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James Tsiolis 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陸啟明先生及干曉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